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533,397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投資者股份1.05924港元。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6,920,415.22港元，於投資協議日期相當於約100,000,000日圓。投資者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投資者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2%；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投資者股份除外))。

每股投資者股份1.05924港元的認購價較(i)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溢價約15.13%；及(ii)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6港元溢價約4.2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920,415.22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6,620,415.22港元，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投資者股份1.01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投資者進行戰略合作及執行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533,397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投資者股份1.05924港元。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6,920,415.22港元，於投資協議日期相當於約100,000,000日圓。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Avex Entertainment Inc.(作為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股份數目：6,533,397

認購價：每股投資者股份1.05924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溢價約15.13%；及
- (ii) 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6港元溢價約4.2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簽立前的十二個月歷史平均收市價；及(ii)認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533,397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投資者股份1.05924港元，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2%；及
- (ii) 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投資者股份除外))。

投資者股份的總面值為65,333.97港元。

於完成日期，投資者須以電匯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進行匯款向本公司支付投資者股份的代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6,533,397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投資者股份除外））。

投資者股份的地位：投資者股份一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通過必要董事會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投資者股份（惟須待收取投資者股份的代價），並將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及／或法律不時規定者；
- (ii) 投資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iii) 聯交所批准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v) 本公司已就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且有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倘適用）；
- (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適用規定；及
- (vi)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不遲於完成日期履行及遵守投資協議項下須履行或遵守的責任。

本公司將竭誠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在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惟第(iii)及(iv)段除外），且有關豁免可能受投資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投資協議所載投資者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ii) 投資者須於完成日期或不遲於完成日期履行及遵守投資協議項下須履行或遵守的責任；及
- (iii) 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可能對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有關投資者的未來預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投資者將竭誠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投資者作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且有關豁免可能受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投資協議（惟就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條款而言除外）須予終止，而各訂約方的責任亦隨即終止、失效及作廢，且各訂約方不再就因投資協議而產生或就此而言向另一方享有任何權利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條款而言及於終止前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的完成 :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投資者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發行投資者股份另行獲取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07,102,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投資者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投資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以及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Avex Entertainment Inc.為Avex Group旗下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i)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7860及AX8；及(ii)由Max 2000, Inc.(5.08%)、T's Capital Co., Ltd.(4.97%)及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4.60%)擁有。Avex Group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為一間日本娛樂集團，在音樂、藝人管理、動漫、活動等業務領域擁有超過三十三年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預期認購事項將促進訂約方之間在預期戰略業務計劃的合作，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價值。由於可利用投資者在日本的深厚國內網絡及本地專業知識以及其在活動製作、藝人管理及音樂唱片行業的領先地位，與投資者進行預期戰略合作將令本集團得以大幅加快其在日本的業務增長速度。此外，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得以在戰略合作及實施業務計劃的過程中受惠於另一方的競爭優勢，並開發具有互惠作用的新商機，以發展其各自在日本及海外的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乃由於有關方式可即時就與投資者進行戰略合作及執行業務計劃為本公司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920,415.22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6,620,415.22港元，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投資者股份1.01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投資者進行戰略合作及執行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45,929,167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投資者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ORE Capital Limited (附註)	1,485,000,000	72.58	1,485,000,000	72.35
馬柏榮先生 (附註)	780,000	0.04	780,000	0.04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125,935,000	6.16	125,935,000	6.14
投資者	-	-	6,533,397	0.32
其他公眾股東	<u>434,214,167</u>	<u>21.22</u>	<u>434,214,167</u>	<u>21.15</u>
總計	<u>2,045,929,167</u>	<u>100.00</u>	<u>2,052,462,564</u>	<u>100.00</u>

附註：CORE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柏榮先生的控制法團。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vex Group」	指	Avex Group Holdings Inc.，其股份(i)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7860及AX8；及(ii)由Max 2000, Inc. (5.08%)、T's Capital Co., Ltd. (4.97%)及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4.60%)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Hypeb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50)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或「先決條件」	指	投資者須完成的責任所附條件及本公司須完成的責任所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102,5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Avex Entertainment Inc.，為Avex Group旗下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股份」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將由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6,533,397股新股份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即投資者或／(及)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投資者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投資者股份1.05924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